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  
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430号

（共1册 第1册）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200702
合同编号:	HT2021-24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430号
报告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70,722,962.96元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涂振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80006 赵卫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0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  
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430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投资

六、经济行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需对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72.30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42.84万元，增值6,929.45万元，增值率4,851.13%。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涉及披露的其他特别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  
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430号

正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6000364	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立书
注册资本	51480.56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6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营业期限自	1997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 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 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名称：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TWL7C	名称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欣
注册资本	167.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16FA16-12室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01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万欣、晋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万欣	136.50	91.00%
晋虎	13.50	9.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7年6月22日，股东万欣将其所持7%、8%、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邢喆、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万欣	100.5	67%
晋虎	13.5	9%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9%
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8%
邢喆	10.5	7%
合计	150.00	100.00

2017年12月15日，股东由万欣、晋虎、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喆变更为万欣、晋虎、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喆、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万欣	100.50	59.86%
晋虎	13.50	8.04%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8.04%
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58	9.15%
邢喆	10.50	6.25%
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9	3.3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5969	3.33%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1	1%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91	1%
合计	167.91	100.00

2019年1月19日，根据《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声明》，同意原股东万欣将其所持有的15.1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奥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万欣将其所持有的18.7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嘉兴欧若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晋虎将其所持有的8.0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嘉兴欧若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万欣	43.50	25.91%
嘉兴欧若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6.80%
嘉兴奥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15.19%
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8.04%
北京亨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58	9.15%
邢喆	10.50	6.25%
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9	3.3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5969	3.33%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1	1%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91	1%
合计	167.9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同上。

###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 (1)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202.69	245.28	280.69	325.58
负债合计	129.09	178.45	127.48	19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0	89.51	153.21	134.47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117.09	181.74	227.17	140.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09	181.74	227.17	140.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138.41	88.46	67.30	69.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1	88.46	67.30	69.37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0.19	0.08	1.10	1.11
四、销售费用	2.53	1.65	2.28	1.07
五、管理费用	377.32	248.86	82.43	34.41
六、研发费用	0.00	0.00	63.04	47.44
七、财务费用	6.42	5.77	3.96	1.37
八、资产减值损失		-		
九、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十、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57	-2.67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	-2.18	-
十二、其他收益		-	62.54	-
十三、营业利润	-407.79	-163.08	66.85	-16.4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73	178.99	0.00	0.00
十四、利润总额	-399.06	15.91	66.85	-16.4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2.25
十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6	15.91	66.85	-18.74

(2)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202.69	306.34	281.50	371.76
负债合计	129.09	216.83	127.67	19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0	89.51	153.82	177.06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经营状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117.09	181.74	236.02	204.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09	181.74	236.02	204.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138.41	88.46	70.04	95.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1	88.46	70.04	95.01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0.19	0.08	1.10	1.15
四、销售费用	2.53	1.65	2.28	1.07
五、管理费用	377.32	248.86	84.91	45.58
六、研发费用	-	-	67.87	48.17
七、财务费用	6.42	5.77	3.96	1.36
八、资产减值损失		-		
九、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十、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	-4.33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	-	-
十二、其他收益		-	62.83	-
十三、营业利润	-407.79	-163.08	67.66	8.1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73	178.99	-	-0.00
十四、利润总额	-399.06	15.91	67.66	8.17
减：所得税费用	-	-	0.20	3.60
十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6	15.91	67.46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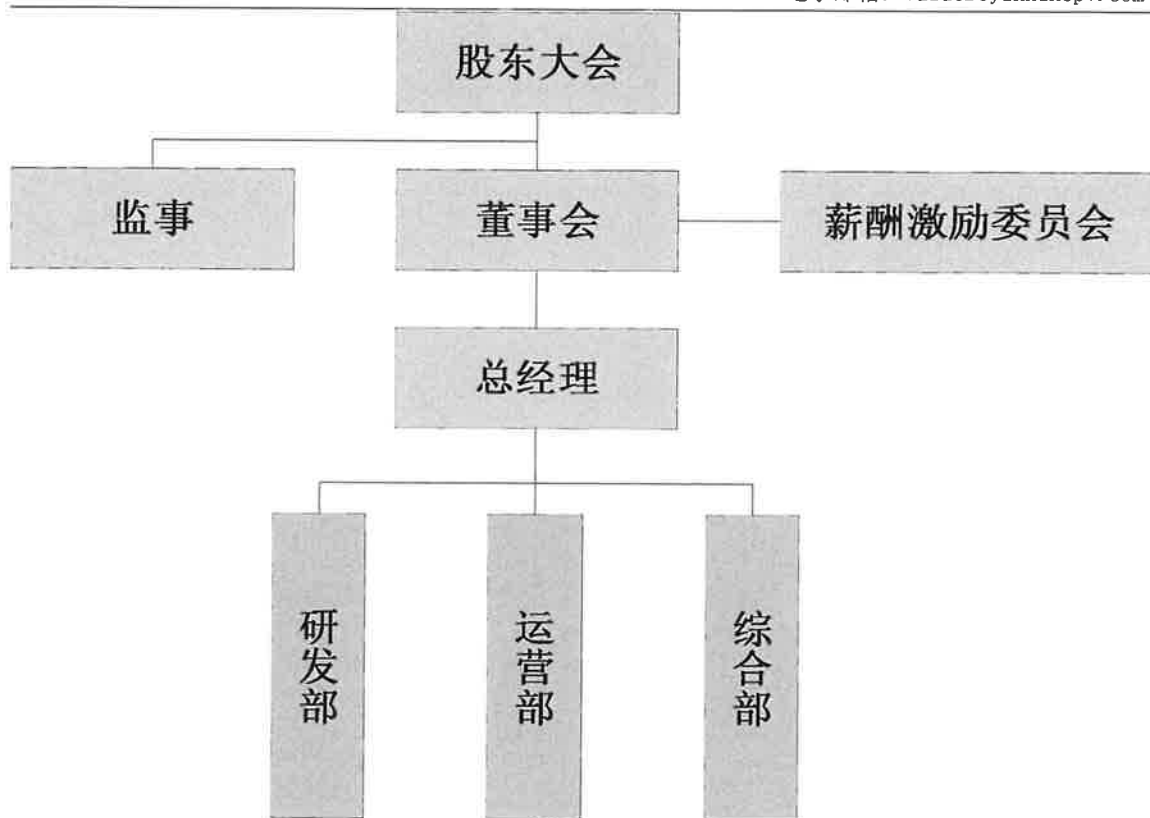
上表2018年财务数据摘自嘉兴振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嘉振禾会审[2020]第1046号）；2019年财务数据摘自嘉兴振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嘉振禾会审[2021]第1150号）；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02355号）。

####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按照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总经理职务。组织机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特色产品为宇航级抗辐射 VDMOS。奥罗拉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团队，具备各类功率半导体器件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入选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南湖区级研发中心，截止目前已申请各类知识产权十余项，获授权8项。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微系统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国内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高可靠功率半导体的国产化进程。公司曾获得第四届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第二届清华校友三创大赛银奖，入选“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

奥罗拉将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前沿水平为追求，以创新的理念和专业的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领先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产品。

#### 5、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2.5%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潜在投资者。

## 二、评估目的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需对涉及的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此经济行为符合《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21]12号）文件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报表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1年5月31日
货币资金	1,018,063.30
应收账款	218,474.10
预付款项	1,062,807.30
其他应收款	265,340.82
存货	78,410.91
其他流动资产	113,169.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56,265.98</b>
固定资产	46,836.87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667.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9,503.97</b>
<b>资产总计</b>	<b>3,255,769.95</b>
短期借款	850,000.00
预收账款	987,488.00
应付职工薪酬	65,927.99
应交税费	1,359.93
其他应付款	6,258.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1,034.79</b>
<b>负债合计</b>	<b>1,911,034.79</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4,735.16</b>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02355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账面记录的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1、 存货

存货均为原材料，均保存完好，可正常使用。原材料共计2项，主要为芯片B720XH和芯片B600XH，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原材料	78,410.91	78,410.91	2	办公区	正常使用

2、 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电子设备	204,142.25	46,836.87	21	办公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子设备和研发设备(如示波器、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以上主要设备购置并启用于2016年至2018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尚可正常使用。

(二) 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嘉兴芯聚半导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42.00%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

1、 嘉兴芯聚半导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7Q68R	名称	嘉兴芯聚半导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欣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906号中科院三期16号楼401、402室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5项实用新型、4项集成电路布图、10项发明专利，共计19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100V/22A 高可靠 VDMOS(ANB1N11022)	集成电路布图	BS.175008671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2	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31103.4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4
3	功率半导体芯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383406.8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5
4	宽 FBSOA 的 200V 60A MOSFET	集成电路布图	BS.18500136X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5
5	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810650267.3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4
6	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9674747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7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51306.1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8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51307.6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9	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9772909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10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44082.0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7
11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68469.1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三角研究院	2019/6/6
12	650V/7A VDMOS	集成电路布图	BS.195579011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5
13	点状 TMBS	集成电路布图	BS.195002083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三角研究院	2019/3/18
14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方法及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910157115.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3
15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201910156443.2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7
16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749484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8
17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97369.8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2
18	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4347390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0
19	一种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202011597627.10	浙江长三角研究院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7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906号中科院三期16号楼407室，系租赁房屋，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本次评估亦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特别是不考虑对特定市场参与者自身因素和偏好，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21]12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2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14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7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

14、《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证书、集成电路图证书；
- 3、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
- 4、其他企业提供或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2、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7、同花顺软件。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关于评估方法的规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属于研发型企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被评估单位未来注重于研发投入，且研发需要一定周期，研发成果的转化不能短时间内体现在公司经营收入中，故企业净利润预测未来几年也是亏损，短期收入没能体现企业真正创造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可找到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市场法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可比公司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目标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 3、存货的评估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芯片B720XH、芯片B600XH等芯片。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核实其形成依据，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等进行核实，收集有关资料、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做好相应清查核实记录。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5、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依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长期投资单位在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原则上应按照章程、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才能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在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情况下，评估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 6、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重置全价的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设备均为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故不考虑运杂费与安装费。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 ② 增值税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服务器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的电子设备，考虑到该类设备二手交易市场较活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人员通过二手交易市场取得该类设备的二手交易价格作为该设备的评估值。

## 7、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企业不会轻易转让其拥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因此交易市场不够活跃，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由于集成电路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成本与其价值之间的弱对应性，同时技术存在价值的本质要素是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而采用成本法所得结果不能很好反映其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委估无形资产，考虑到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价值量相对较大，能独立发挥作用，本次以资产组合的形式运用收益提成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分离”出来，并将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具体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入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 8、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按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9、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 （三）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适用于存在多家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性质与构成、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盈利水平等方面相似，或同行业近期存在类似交易案例的情形；评估人员可需获取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相关数据，用于计算估值结果。

此次评估中，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可就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合理分析预测，能够满足市场法（市销率）评估条件，故此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该方法一般适用于初创企业的估值。市场乘数法计算公式为：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可比公司动态 PS×（1-非流通折扣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或账面列示。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法预测假设

##### 1、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3）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4）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被评估企业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9）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10）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假设企业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有正相关性，即企业各项财务指标越好，其市场价值越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部分依据是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 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是在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市场相对稳定，未来不会出现异常大幅波动为假设前提。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团队能保持稳定，有序进行被评估单位各项研发工作；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能够按照管理层预测目标稳步实现；

(10)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的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是以真实、无误为前提。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果

### (一) 评估结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1、资产基础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25.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1.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4.47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58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91.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92.29万元，评估增值257.81万元，增值率191.72%。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75.63	275.6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9.95	307.77	257.82	516.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2.00	54.06	12.06	28.71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4.68	9.27	4.59	98.08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	241.17	24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27	3.2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25.58	583.39	257.81	79.18
流动负债	12	191.10	191.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91.10	191.10	0.00	0.00
净资产	15	134.47	392.29	257.81	191.72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72.30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42.84万元，增值6,929.45万元，增值率4,851.13%。

### (二) 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6,680.01万元，差异率94.45%。

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因此其结果是市场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股权公允市场价值的直观反映。

综上所述，对于初创增长的企业而言，相比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以标的企业历史近期股权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由于公开市场价值反映了第三方投资者对可比公司及行业的预期，市场法更能够客观地反映标的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072.3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万叁仟元）。

###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1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21]审字第 02355 号)。本次评估基于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项评估对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19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涂振旗



资产评估师：赵卫国



2022年4月19日